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68,827,003.13	15,585,584,733.96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7,357,076.04	6,020,915,250.87	0.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4,047.52	31,121,359.38	449.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2,247,940.19	864,581,095.90	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82,494.98	41,402,090.19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27,839.76	32,609,494.67	2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70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0160	0.0206774	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0160	0.0206774	6.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6,771.79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9,435.17	
所得税影响额	-1,351,551.74	
合计	4,054,655.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7,1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28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15.00	0	质押	300,343,7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7.00	0	质押	140,160,4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冯丹	15,204,8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0.27	0	冻结	5,436,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64,900	0.27	0	无	0	国有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738,200	0.24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178,001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人民币普通股	300,343,725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冯丹	15,2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4,800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738,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3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七、八、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 2、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4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48,252,325.39	88,253,819.42	-40,001,494.03	-45.33	本期以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往来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242,175,482.18	67,321,513.15	174,853,969.03	259.73	主要为应收销售商品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9,120,427.78	36,872,592.64	342,247,835.14	928.19	主要为预付采购商品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900,958.90	5,109,328.76	-2,208,369.86	-43.22	应收短期理财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3,963,396.49	100,621,805.22	33,341,591.27	33.14	备用金、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0,909,007.73	344,648,298.33	-333,739,290.60	-96.83	期初贸易存货本期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002,713.80	92,330,039.60	-67,327,325.80	-72.92	本期支付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8,757,436.01	37,105,989.61	-18,348,553.60	-49.45	本期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	66,294,520.57	48,703,830.41	17,590,690.16	36.12	主要为计提未到期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1,854.00	100,211,854.00	-100,000,000.00	-99.79	本期归还国内信用证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01,204.51	-1,286,294.24	-2,014,910.27	不适用	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8,720,729.68	14,346,489.22	4,374,240.46	30.49	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402,247,940.19	864,581,095.90	537,666,844.29	62.19	贸易收入同比增加和油品等货种吞吐量增加导致港口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257,576,249.79	720,100,948.75	537,475,301.04	74.64	港口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和贸易收入同比增加使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5,362,787.90	9,262,094.09	-3,899,306.19	-42.10	本期土地使用税部分减免所致。
管理费用	32,430,317.00	22,137,500.59	10,292,816.41	46.49	主要为新增子公司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87,018,862.30	62,829,615.76	24,189,246.54	38.50	主要为借款平均占用额增加。
投资收益	37,842,607.35	5,113,025.47	32,729,581.88	640.12	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及短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691.26	-21,691.26	-100.00	去年同期发生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未发生。
营业外收入	2,127,382.39	135,315.41	1,992,066.98	1,472.17	主要为没收押金、质保金等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7,947.22	692.70	157,254.52	22,701.68	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981,100.36	9,730,703.62	4,250,396.74	43.68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014,910.27		-2,014,910.27	-100.00	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4,047.52	31,121,359.38	139,752,688.14	449.06	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5,632.09	-124,671,324.80	-64,184,307.29	不适用	主要为购买短期理财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4,563.95	2,638,571,347.90	-2,546,486,783.95	-96.51	主要为本期借款发生额同比减少以及偿还借款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02,979.38	2,545,021,382.48	-2,470,918,403.10	-97.0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购买短期理财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共同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亿元人民币，成立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并以锦州腾锐投资20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年2月9日，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亿元，锦州腾锐持有其37.7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临2018-010）。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1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并通过广发原驰·锦州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入公司股票20.06万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3、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进展
大连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大连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港航发展”）。2018年1月12日，港航发展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号）。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港航发展将通过大连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投控”）间接持有公司382,110,54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大港投控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8-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关联董事徐健先生、贾文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8-02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9人，参与表决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行为，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建议公司与各增资方充分沟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增资审批程序，确保增资行为依法合规；对未来合资公司所投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确保资金安全和投资收益。
关联监事芦永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本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8-02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锦州港”）的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拟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锦国投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14,664.41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18.5797%，锦国投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公司关联法人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筠”）及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投控”）参与本次增资，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关联法人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及大港投控发生过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国投拟进行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新增注册资本金1,314,664.41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14,664.41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按照每1元注册资金1元确定，其中长江航道局以现金出资400,00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约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锦国投股比24.7729%；天津星睿、上海凡筠、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瑞”）及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泰”）分别以现金出资200,00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各约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锦国投股比12.3865%；大港投控以所持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及应收葫芦岛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经评估后合计作价114,664.41万元参与本次增资，约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锦国投股比7.1014%。
本公司现持有锦国投100%的股权，结合目前本公司港口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到当前资金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本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锦州港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18.5797%，锦国投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5%股份。西藏海涵的实际控制人夏自平先生分别持有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各60%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规定，夏自平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天津星睿、上海凡筠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事项导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大港投控持有本公司19.08%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在大港投控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贾文军先生在大港投控担任董事长，在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大港投控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事项导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健先生、贾文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关联法人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及大港投控发生过关联交易。
（五）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锦国投进行增资，且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增资，从而导致本公司丧失对锦国投的控股权，形式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关于资产交易的要求；但根据经审计的锦国投2017年度财务数据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国投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50%，本次增资扩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5-2
法定代表人	苗莉媛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5E89M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星睿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介绍
苗莉媛女士原持有天津星睿的控股股东—西藏兴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兴竹”）60%的股份，2018年4月8日，夏自平先生与苗莉媛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苗莉媛女士将其持有的西藏兴竹60%股权转让给夏自平先生，夏自平先生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天津星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西藏海涵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5%股份，夏自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西藏海涵70.2%股份，系西藏海涵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规定，夏自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天津星睿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事项导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天津星睿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588号D545室
法定代表人	顾佳宝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3WX12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9,996,833.41	332.04
负债合计	0	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6,833.41	-1,667.96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98.63	-1,667.96
利润总额	-1,498.63	-1,667.96
净利润	-1,498.63	-1,667.96

（3）关联关系介绍
顾佳宝女士原持有上海凡筠的控股股东—西藏汇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汇都”）60%的股份，2018年4月8日，夏自平先生与顾佳宝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顾佳宝女士将其持有的西藏汇都60%股权转让给夏自平先生，夏自平先生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上海凡筠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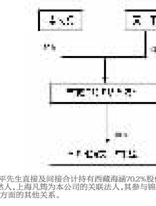

西藏海涵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5%股份，夏自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西藏海涵70.2%股份，系西藏海涵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规定，夏自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凡筠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事项导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上海凡筠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0806
法定代表人	张乙明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88,937.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70890965R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目前，大港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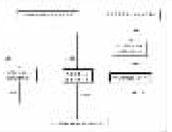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497,324.4	1,241,578.42
负债合计	854,729.99	627,55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038.08	521,668.84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21,957.52	467,170.29
营业利润	33,528.16	26,350.67
利润总额	34,262.59	26,702.35
净利润	31,567.61	23,593.70

（4）关联关系介绍
大港投控持有公司19.08%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在大港投控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贾文军先生在大港投控担任董事长，在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大港投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事项导致与本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大港投控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增资各方的情况
1、长江航道局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江航道局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付绪银
成立日期	1990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	15112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40991
经营范围	河流疏浚、整治工程；承建港口、内河航运建设配套工程、土石方砂石采运工程；航标配布设计、设置、维护；工程测量；承包境外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码头、港口、航道工程勘察设计；船驳救捞；船舶修造，工程机械修造；长江电子航道图研发、制作、销售及相关业务。（上述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持股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423,398.94	3,357,643.10
负债合计	1,157,370.84	1,176,35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028.10	2,181,289.73
项 目	2017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93,454.57	1,121,080.20
营业利润	16,015.25	66,907.56
利润总额	16,047.23	66,907.56
净利润	12,035.42	65,899.13

注：长江航道局正进行企业改制，目前该企业尚未形成2017年财务报告。
2、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电子商务大厦四层4-61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0UXYK8XN
经营范围	道路沥青，润滑油基础油，有机热载体，石油焦，针状焦，变压器油，油浆，沥青改性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盘锦金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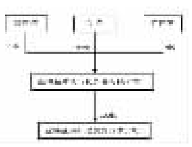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盘锦金瑞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3、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高港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唐毅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31,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141866115G
经营范围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40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20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10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6,518.26	63,520.37
负债合计	24,868.25	18,3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50.02	45,200.59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01,587.16	358,580.26
营业利润	20,191.83	19,060.40
利润总额	20,191.83	19,060.40
净利润	15,143.87	14,295.30

4、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上述增资各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38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3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OQECNEOY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初级农产品、橡胶、纸浆、钢材、木材、矿产品、原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贸易经纪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7月4日，锦州港以现金方式出资180,000万元人民币，对锦国投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04,194.66	303,095.16
负债合计	4,359.50	3,0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35.60	300,043.80
项目	2018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546.98	1,238.24
营业利润	1,855.72	2,110.31
利润总额	1,855.65	2,110.25
净利润	1,369.94	1,79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94	1,79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99	293.62

上述指标为合并后的锦国投财务数据，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锦国投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28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锦州港持股100%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长江航道局	40.00	24.7729
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5797
3	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3865
4	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2.3865
5	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3865
6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2.3865
7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66441	7.1014
合计		161.466441	1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锦州港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18.5797%，锦国投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该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及锦港国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租赁担保，担保期限1年。目前，上述担保尚未实施。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终止了上述担保事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估值报告》（华信众合估报字(2018)第D1002号），锦国投在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资产估值结果为：
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7,461.86	87,461.86	-	-
非流动资产		219,690.94	219,457.43	-233.50	-0.1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19,533.22	219,282.37	-250.85	-0.11
	固定资产	106.53	109.09	2.57	2.41
	无形资产	29.55	44.33	14.78	50.02
	长期待摊费用	21.38	21.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6	0.26		
资产总计		307,152.80	306,919.30	-233.50	-0.08
流动负债		6,937.52	6,937.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937.52	6,937.5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0,215.28	299,981.78	-233.50	-0.08

（七）定价情况
根据上述估值结果，锦国投在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元（￥299,981.78万元）。估值后净资产价值299,981.78万元，减值233.50万元，减值率0.08%。参考上述评估值，经股东各方友好协商，各增资方拟以每股1元对锦国投进行增资。
（八）其他说明
1、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权。结合目前公司港口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到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2、锦国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大港投控以其持有的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及应收葫芦岛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入股锦国投事项，已获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17】164号文件批复，相关股权及债权已完成评估；后续入股具体出资比例、出资形式等事宜另行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长江航道局入股事宜尚需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通过。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基本情况
1、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现有股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方
（1）长江航道局
（2）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
（4）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5）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
锦国投拟新增注册资本1,314,664.41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其中：长江航道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认缴锦国投40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锦国投股份总数的24.7729%；天津星睿、上海凡筠、盘锦金瑞、江苏华泰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各认缴锦国投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各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锦国投股份总数的12.3865%。
增资方大港投控拟以所持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及应收葫芦岛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出资，根据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项目评估报告（辽正评报字[2017]第1043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两项资产合计作价114,664.41万元（其中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作价90,093.41万元，应收葫芦岛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作价24,571.00万元），约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锦国投股份总数的7.1014%。
（二）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锦国投最终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按照投资方实缴的增资款以及引进的所有投资人缴付的增资款项的基础上全面摊薄后计算，并按照协议约定调整。
（三）增资程序
1、投资协议签署后，锦国投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锦国投获发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新营业执照视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增资完成日。
2、投资方按照其实际缴付增资款取得相应的股权对应的股东分红权。
3、评估基准日至投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发生的重大投资收购事项，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并经各方股东认可。
（四）增资后事项
1、验资：各方同意，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锦国投需聘请中国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供予投资方。
2、增资款用途：投资方缴付至锦国投的增资款应用于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该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3、公司治理：
3.1 本次增资完成后，锦国投成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内容由各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
3.2 公司章程修订且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决策。
4、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方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终止：
1.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1.2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之前，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
2、解除：
2.1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2.2 公司、现有股东发生下述（六）1条约定的违约事项，经投资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由投资方解除本协议；或投资方发生（六）1条约定的违约事项，经公司发出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由公司或任一现有股东解除本协议。
3、终止和解除的效力：
3.1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本协议即对本协议任一方自始不产生效力，但是本协议第八条（保密）、第十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法律）和第11.2条（费用及税负的承担）约定的情况除外，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3.2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六）违约事件及责任
1、违约事件。在不违反下述（六）2.2条约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如发生下述事项即构成其违约，相应事件视为违约事件：
1.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
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事项；
1.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赔偿责任：
2.1 发生违约事件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事项造成的损害所发生的任何实际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2.2 责任限制。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即“锦州港”）针对投资方，或投资方针对锦州港，因锦州港或投资方违反本协议（含本协议附录，下同）项下任何陈述和保证（指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或承诺人被证明构成对相关陈述和保证事项的违反）而需向对方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支付、偿还以及其他救济）的存续期限为本协议签署后一年（以下称“责任期限”）。锦州港或投资方基于本协议向对方主张违约和赔偿责任应仅限在责任期限内提出，超出责任期限的，丧失主张违约和赔偿责任的权利。除本条上述特别约定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按照各自另行的约定存续，一方基于该等义务产生的赔偿、支付、偿还以及其他救济权利不会因该方已经进行的调查和评估，或者任何时候该方的知悉而受到影响，且一方对该等义务的前提条件的豁免不影响该方的赔偿、支付、偿还以及其他救济权利。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国法律法规。
2、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引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锦国投，有利于实质性推进临港产业项目，优化锦州港货源结构和发展模式，增加货物吞吐量，提高港口核心竞争力，有效促进锦州港产业升级。通过此次合作，各方在港口行业上下游环节寻找投资合作机会，促进锦州港未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在辽宁港口资源整合的背景下，股东大港投控以相关港口资产参与此次锦国投增资，有利于减少与周边港口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深化锦州、大连双方港口业务现有合作，拓宽两港在港口上下游业务的发展空间。
（三）本公司关联法人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方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健先生、贾文军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吸引关联方及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有利于公司推进临港产业项目进程，丰富锦州港货源结构，固化长期货源，增加货物吞吐量，提高港口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本次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吸引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有利于推进锦州港临港产业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与战略合作者的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并扩大投资合作机会，实现快速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标的由具有专业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及估值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徐健先生、贾文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联法人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大港投控、西藏海涵回避表决。
七、存在的主要风险
1、整合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国投将成为锦州港的参股公司，从资源整合的角度来看，需与各方股东在运营管理、团队建设、财务和客户管理、业务拓展、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融合。
2、投资项目风险：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对锦国投未来投资项目落地及后续经营带来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实现投资目的和取得预期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审批风险：本次大港投控以其持有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及应收葫芦岛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入股锦国投后续入股具体出资事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长江航道局入股事宜尚需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增资。大港投控为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尚未实施。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大港投控、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锦国投投资协议
（六）《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七）《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估值报告》（华信众合估报字(2018)第D1002号）
（八）《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项目评估报告》（辽正评报字[2017]第1043号）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120,436.90	259,551,663.81	10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63,394.72	12,421,254.75	2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00,037.57	10,432,602.78	2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08,310.77	1,964,484.11	-2,8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71%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0,518,596.19	3,032,300,912.27	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7,263,013.40	1,880,775,694.35	45.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239.24	主要是处置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2,698.61	主要是各项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036.72	主要是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2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78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0.21	
合计	1,663,357.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4%	129,932,166	40,558,742	质押	118,536,331
祖国良	境内自然人	9.46%	50,914,285	50,914,285		
王伟	境内自然人	7.73%	41,583,721	40,819,787	质押	37,03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深诚7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6,044,62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53%	13,599,840	13,599,840	质押	6,600,000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1.91%	10,281,173	10,281,173	质押	5,400,00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1.87%	10,042,076	10,042,076	质押	10,04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0,000,018	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1.48%	7,979,900	7,785,000	质押	7,78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373,424	人民币普通股	89,373,42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深诚7号单一资金信托	16,044,628	人民币普通股	16,044,62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0,00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8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8,435,858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7,3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9,100
李伟	6,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8,000
王学峰	5,450,201	人民币普通股	5,450,2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7,300
柳萍	2,447,537	人民币普通股	2,447,5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是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2.王伟与叶兴华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李伟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700股，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6,151,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58,000股；股东王学峰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5,450,20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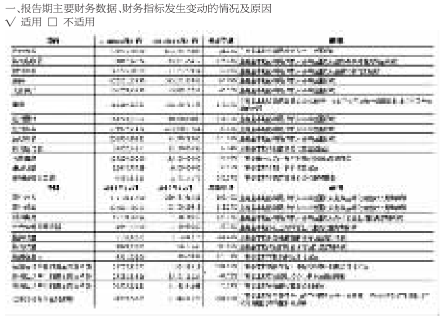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和2016年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71号）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73号）。
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74号）。2017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号）。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号）。2017年3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20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21号）。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6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8号）。公司已向祖国良、祖兴男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询价方式向京源科技、王伟等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准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	2018年03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2018—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	无	否	欧元结汇	7,820	2018年02月14日	2018年12月26日	0	7,820	0	0	7,820	2.86%	177.18
建设银行	无	否	欧元结汇	6,647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0	6,647	0	0	6,647	2.43%	144.5
浙商银行	无	否	欧元结汇	3,910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12月28日	0	3,910	0	0	3,910	1.43%	102.6
浙商银行	无	否	欧元结汇	3,128	2018年02月14日	2018年12月28日	0	3,128	0	0	3,128	1.14%	70.88
合计				21,505	--	--	0	21,505	0	0	21,505	7.86%	495.1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11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2.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交易银行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3.公司衍生品投资合约由投资工作小组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5.公司成立衍生品项目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投资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远期结汇产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银行提供的估值和约定的远期结汇价间的差额来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止2018年3月31日，帐上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951626元。其中：招行1000万欧元远期结汇产品，交割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3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771757元。建行850万欧元远期结汇，交割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3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45000元。浙商500万欧元远期结汇产品，交割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3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26025元。浙商400万欧元远期结汇产品，交割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3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08844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李　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亲自送达、内部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其余4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本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36）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人民币1,094.4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94.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慧大成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的51%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并购贷款8,800万元，用以支付收购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14.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和对深圳慧大成增资款，融资利率以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贷款期限为48个月，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1:00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及所有监事认为本季报真实、准确、完整，对此无异议。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36）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慧大成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的51%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并购贷款8,800万元，用以支付收购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14.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和对深圳慧大成增资款，融资利率以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贷款期限为4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铜墩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祖国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苏州晟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307,686.43	537,610,197.20	24,614,185.02
负债总额	352,193,205.63	400,332,155.66	444,677,470.73
净资产	55,114,480.80	137,278,041.54	179,936,714.2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313,618,016.89	403,871,191.45	232,228,577.43
利润总额	76,508,333.45	95,541,632.14	49,720,493.58
净利润	63,961,961.18	82,163,560.74	42,658,672.75

截至目前为止，苏州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苏州晟成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达到初步协议，需公司同意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 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苏州晟成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3. 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苏州晟成是本公司主要的全资子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一定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贴息银行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9,645.8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到期解除，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归还融资款）。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加上本次担保，全部担保6,000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9%。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3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8年2月2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增资5,000万元，同时以9,672.75万元受让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14.33%的股权，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慧大成51%的股权，公司近期将向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向深圳慧大成支付全部增资款。
2018年4月27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议案》，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慧大成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的51%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并购贷款8,800万元，用以支付收购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14.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和对深圳慧大成增资款，融资利率以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贷款期限为48个月，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罗月雄
注册资本：789.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03888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B座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营业范围：工业智能化测量仪器、机器人视觉系统、系统集成产品、无人机视觉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公告日慧大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月雄	150.36	19.04
王建平	89.74	11.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9.45	36.67
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32.93
合计	789.55	100.00

三、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贷款事宜。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参股公司深圳慧大成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后的51%的股权进行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主要为了支付收购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14.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和对深圳慧大成增资款，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政策变动等风险，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并购贷款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借款利率参考市场情况，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并购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3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祖国良发行50,914,285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514,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伟、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鹏等四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2月1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日止，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认购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40,000,024.80元，已收到认购对象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7,999,993.60元，已收到认购对象程鹏缴纳认购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9,999,990.00元，已收到认购对象王伟缴纳认购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9,999,990.80元。”
2018年2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2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日止，已收到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人民币40,000,024.80元，已收到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人民币27,999,993.60元，已收到程鹏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人民币9,999,990.00元，已收到王伟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人民币19,999,990.8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99,999.20元。”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与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0,800,419.84 元，利息收入为8,822.5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208,401.91元。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人民币1,094.4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94.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300.00	1,300.00	700.00	700.00
2	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3	支付评估机构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支付审计机构费用	212.00	195.00	169.40	169.40
合计		1,737.00	1,720.00	1,094.40	1,094.4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保障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1,094.40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94.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94.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40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4万元。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0035号），鉴证结论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京山轻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对此次置换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注册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